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

《證券及期貨(權益披露 — 證券借貸)規則》

引言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第 377 條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“證監會”)訂立了載於附件的《證券及期貨(權益披露 — 證券借貸)規則》(“該規則”)。

背景

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

2.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，使本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。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管，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、財政司司長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，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，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，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。

3.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，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(小組委員會)，研究為配合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。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，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，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，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。

有關建議

主要的政策考慮

4. 該規則配合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XV 部所列明的有關證券權益披露的規管架構。第 XV 部取代現行的《證券(披露權益)條例》(第 396 章)，及規定大股東、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披露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權益。新的披露架構有以下兩個目標：使投資者可以獲得更完整、質素更佳及更為及時的股價敏感資料，以協助他們在考慮各方面因素後作出投資決定；以及盡量減低有關人士在遵守法規方面的負擔。

5. 在證券借貸業務當中，同一個出借庫可有大量股份借出及交還的交易，以致須就同一個出借庫的股份的提存作出大量的信息披露。然而，這些信息披露對投資者來說意義不大。證監會認為應設立精簡的披露制度，在不損害披露制度的整體穩健性及不削弱投資者保障的情況下，減少市場上若干類別參與者的披露責任。為此目的，證監會已訂立該規則，精簡證券借貸交易的披露規定。

規則

6. 該規則將會就核准借出代理人、大股東及受規管人士的證券借貸交易，設立一個精簡的披露制度 –

- (a) 大股東如透過核准借出代理人(見(b)段)，使用指明的協議格式(即所界定的有關協議¹)借出股份，將獲豁免披露因股份的借出及交還而引致的權益性質改變(該規則第 3 條)；
- (b) 核准借出代理人 – 獲證監會核准為核准借出代理人的人(通常為保管人)從其出借庫中借出股份，或獲交還出借庫的股份時，將可獲豁免遵守披露規定。核准借出代理人將需要披露其出借庫的百分率水平的改變，但在其具報中須載有的資料已獲簡化(該規則第 4、5、6 及 8 條)；及
- (c) “受規管人士” – 由本地經紀及在核准司法管轄區的海外經紀純粹以中間人身分行事(即借用股份及在 5 個營業日內將股份轉借予他人的受規管人士)可無須遵從所借用的股份的權益披露規定(該規則第 7 條)。

7. 為核准借出代理人而設的精簡披露制度，將會同樣適用於核准借出代理人的控股公司，如該控股公司是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316(2) 條，被視為擁有該核准借出代理人所擁有的股份權益。採用精簡披露制

¹ 簡單來說，有關協議是指規定以下事項的證券借貸協議：股份借用人須提供價值超過借出股份市值的抵押品；抵押品的價值須每日按照市值計算差額，以避免出現任何短欠；及股份借出人可於任何時間要求交還股份。

度的核准借出代理人及受規管人士，將須按照該規則第 9 及 10 條列明的規定備存交易紀錄。

公眾諮詢

8. 證監會在 2001 年 12 月 19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，以徵詢公眾意見，並收回共 5 份意見書。證監會期後與提出意見的人士會晤，與他們就有關建議進行詳細討論。該規則已顧及在諮詢期內所收到的意見，及與業界進一步商討後所得的結論。

9. 小組委員會已於 2002 年 7 月 15 日的會議上審議該規則的擬稿，並無任何重大關注。

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

10. 該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。

生效日期

11.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，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。我們預計該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，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

程序，及在讓業界有合理時間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。我們計劃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實施日期的目標。

宣傳安排

12.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2 月 13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。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。

查詢

13.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40 9276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胡敬廷先生或致電 2840 9321 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何賢通先生聯絡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2002 年 12 月 13 日